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9〕9号

---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管城回族区生态保遗工程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曹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管城回族区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21日

# 2019 年管城回族区生态保遗工程 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生态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全面推进我区生态保遗工程进度，进一步利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改善生态环境，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26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战略，不断深化提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科学性、可行性，确保全区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实现生态建设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目标（简称“生态保遗”），加快创建国家级大遗址保护创新模式，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生态、文化支撑。

严格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为特色，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采用生态绿化模式，促进遗址保护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休闲空间拓展、城市形象凸显，协调做好文物研究、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各项工作，坚持“建

成一处开放一处”，服务社会发展。

## 二、主要目标

2019年，全区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5处，其中续建项目2处，为站马屯西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于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新开项目2处，为小刘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站马屯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前期项目1处，为李马庄东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计划完成生态绿化面积689亩（不含李马庄东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投资总额16535万元，2019年计划投资2910万元。

## 三、实施要点

### （一）任务分工

#### 1. 站马屯西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项目位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站马屯村西南，环翠路以南，紫荆山南路东西两侧，南水北调干渠以北区域，总面积165亩，计划总投资2310万元。公园文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植被绿化以本土植被为主体。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合村并城办公室、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2. 于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项目位于南曹乡于庄村西部，豫一路、十八里河和南水北调干渠合围区域，占地面积约135亩，计划投资2798万。主要包括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城办公室、管城规划分局、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3. 小刘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项目位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小刘村北，东临京广快速路，南邻中州大道，总面积 69.9 亩，计划总投资 980 万元。公园功能定位以服务社会为主体，文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植被绿化以本土植被为主体，配套设施以生态、自然、环保材料为主体。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城办公室、郑州市规划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分会办公室、管城规划分局、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4. 站马屯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项目位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站马屯村东南，中州大道与南四环交汇处西北角，总面积 321 亩。公园建设计划投资 8667 万元。公园文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植被绿化以本土植被为主体。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城办公室、市规划委员会管

城回族区分会办公室、管城规划分局、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5. 李马庄东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项目位于南曹乡李马庄村东南部，公园面积约 128 亩，计划总投资 1792 万元。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城办公室、郑州市规划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分会办公室、管城规划分局、南曹乡

（二）全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统一按照“遗址名称+生态文化公园”规则命名，例如“于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三）全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按照文保单位级别分为 3 个层级：国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省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各级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建设不低于以下标准：国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应侧重文化内涵宣示，以现有城市公园、游园标准建设为市级综合公园。省保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应统筹文化宣示与社会服务，参照国保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标准建设。市保单位生态遗址公园应兼顾遗址保护与服务社会，以遗址保护与环境治理积极服务社会。

同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建设还应兼顾项目位置，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与群众生活联系密切，应按照城市中心公园、游园予以高标准规划建设；位于城市发展区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应以相对高标准建设；位于郊野的遗址生态文

化公园，应以环境整治、景观绿化和生态保护为重点。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及运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7〕21号）相关精神，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坚持考古工作贯穿始终，确保文物安全的基本原则。编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前，区文化和旅游局需协调做好文物勘探工作。文物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由市文物局统筹指导。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的设计方案必须以文物勘探报告和考古资料为依据。为进一步弄清遗址分布范围、布局和文化内涵，更好地体现遗址历史、科学价值，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中应预留拟考古区域。重点考古发掘区域应以草坪绿化为主，以利于今后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对公园建成后的考古发掘工作，公园管理方应给予支持协助。

（五）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应遵循4个主体：功能定位以服务社会为主体，公园文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植被绿化以本土植被为主体，配套设施以生态、自然、环保材料为主体，展示本土特色，塑造古朴自然文化风格。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可结合遗址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特点，与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湿地等生态项目灵活结合实施。

（六）编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要统筹生态绿化、文物考古、旅游发展、公园规划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确保文物安全，确保生态绿化和公园设计科学合理；要参照《郑州市遗址生

态文化公园标识系统导则》，规范设计公园标识导示系统，既要方便群众，又要体现遗址文化内涵。

## 五、工作流程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规划建设流程包括：遗址调查勘探（考古发掘）→编制遗址公园设计方案→审议设计方案并修改上报→市文物局审核指导（按文物级别征求上级部门意见）→施工建设→“建成一处，开放一处”→考核评估→市财政补贴。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实施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鼓励社会监督，对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中遗址保护、规划执行、工程质量、整体效果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整体目标顺利实现。

### （二）运行模式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确保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的公益属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 （三）投资强度

国保单位、省保单位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景观绿化投资强度应分别不低于400元/平方米（每亩27万元）、300元/平方米（每亩20万元）和200元/平方米（每亩14万元）。

### （四）后期管护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相关精神和文物保护工作

相关需要，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 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 七、考核评估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统筹地理位置、人群密度、遗产保护和社会发展相关因素，按照本方案建设指导标准高标准建设综合公园和专题公园，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风貌协调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服务社会、带动发展的积极作用，相关内容纳入综合考核指标。各责任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具体考核标准参考《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项目评估办法》执行。

## 八、其他事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相关业务指导、咨询。

附件：2019 年管城回族区生态保遗工程任务分解详表



# 附件

## 2019年管城回族区生态保遗工程任务分解详表

金额单位：万元，面积单位：亩

| 序号 | 级别 | 名称           | 地址              | 面积  | 时限        | 总投资  | 2019年投资 | 奖补比例 | 总奖补   | 2019年奖补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1  | 市保 | 站马屯西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站马屯村西南 | 165 | 2019      | 2310 | 2310    | —    |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合村并城办公室<br>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br>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续建 |
| 2  | 市保 | 于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 南曹乡于庄村西北约200米   | 135 | 2018-2020 | 2798 | 1000    | 20%  | 559.6 | 20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城办公室、管城规划分局、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续建 |

| 序号 | 级别 | 名称              | 地址                     | 面积   | 时限        | 总投资  | 2019年<br>投资 | 奖<br>补<br>比<br>例 | 总奖补    | 2019<br>年<br>奖补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3  | 省保 | 站马屯遗址<br>生态文化公园 | 十八里河街<br>道办事处站<br>马屯村南 | 321  | 2019-2020 | 8667 | 2000        | 20%              | 1733.4 | 40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br>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br>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br>城办公室、市规划委员会管城<br>回族区分会办公室、管城规划<br>分局、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新开 |
| 4  | 市保 | 小刘遗址<br>生态文化公园  | 十八里河街<br>道办事处小<br>刘村北  | 69.9 | 2019-2020 | 980  | 500         | 20%              | 196    | 10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br>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br>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br>城办公室、市规划委员会管城<br>回族区分会办公室、管城规划<br>分局、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新开 |
| 5  | 市保 | 李马庄东南<br>遗址     | 南曹乡李马<br>庄村东南          | 128  | 2018-2021 | 1792 | 100         | 20%              | 358.4  | 2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br>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br>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合村并<br>城办公室、市规划委员会管城<br>回族区分会办公室、管城规划<br>分局、南曹乡       | 前期 |



